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人民團體法案件裁量基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年高市府四維社人團字第 1000013198 號令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處理違反人民團體法案件，並落實公平執法，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局處理違反人民團體法規定之案件；其裁量基準，如附表。

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敘明理由後，依前項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。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人民團體法案件裁量基準

項次	第六十條第一項	第六十條第二項 前段	第六十條第二項 後段
法律 依據	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不解散者。	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不解散者。	人民團體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未經立案，亦未於修正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立案或備案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立案而未辦理者。
違反 事實	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不解散者。	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不解散者。	人民團體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未經立案，亦未於修正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立案或備案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立案而未辦理者。
裁罰 內容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<p>裁量基準（折合新臺幣：元）</p>	<p>一、 有對外義賣、勸募行為者： 人民團體有對外義賣、勸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 人民團體有對外義賣、勸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 有對外義賣、勸募以外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： 人民團體有對外義賣、勸募以外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 人民團體有對外義賣、勸募以外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</p>	<p>一、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解散，係基於違反章程或妨害公益之情事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解散，係基於違反法令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</p>	<p>一、 有對外義賣、勸募行為者： 人民團體有對外義賣、勸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 人民團體有對外義賣、勸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</p> <p>二、 有對外義賣、勸募以外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： 人民團體有對外義賣、勸募以外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 人民團體有對外義賣、勸募以外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